

关于上海硕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硕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指定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硕瑜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卢俊成；联系电话：17740879089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2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1 月 19 日